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機培養土領用作業要點

111 年 6 月 15 日訂定

- 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廚餘資源再利用，免費提供本局自製有機培養土，供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宜蘭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本縣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及宜蘭縣縣民兌換領取，期達到友善種植、友善農業、綠美化環境及敦親睦鄰之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有機培養土，係指宜蘭縣回收之廚餘，經堆肥製成之有機土。
- 三、本要點之領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宜蘭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 （三）宜蘭縣縣民，可攜帶資源回收物兌換有機培養土或攜帶身分證至本局或各鄉鎮市清潔隊領取試用。
- 四、向本局申請領用之有機培養土，不得有轉賣、拍賣、販售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其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僅限用於宣導活動及公領域之環境綠美化等用途；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僅限用於公共領域之植栽施肥；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僅限用於休閒農場內使用。
- 五、領用數量規範：
 - （一）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領用數量視活動需求及本局有機培養土數量而定。
 - （二）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申請領用，同一年度內以 2,000 公斤為上限(專案申請除外)。
 - （三）宜蘭縣縣民依有機培養土兌換標準領用。
 - （四）另為推廣有機培養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宜蘭縣縣民可憑身分證並自行攜帶袋子或容器領取有機培養土試用，每人至多 10 公斤。
- 六、領用次數：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無領用次數限制；其他申請單位每月提領 1 次為原則；宜蘭縣縣民攜帶資源回收物兌換無領用次數限制；如憑身分證至本局領取有機培養土試用，則以每年 1 次為限。
- 七、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填寫領用有機培養土申請書，經本局函復後，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車輛至本局載運，本局有機培養土以太空袋盛裝為原則。
 - （二）宜蘭縣縣民：可於每單數月(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第 1 個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4:00(中午 12:00-下午 1:30 休息)，攜帶有機培養

土兌換標準之指定資源回收物至本局進行兌換；亦可於上述時間憑身分證並自行攜帶袋子或容器於至本局領取有機培養土試用。

八、有機培養土兌換標準：如附表，本局得視情形調整。

九、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領用有機培養土申請書

用印

(申請單位全銜)

(地址)

為作為☐綠美化環境 _____ 使用

☐宣導活動 _____ 使用；

☐其他 _____ 使用

茲向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有機培養土

共計_____公斤

並切結領用之有機培養土不得有販售、拍賣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其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僅限用於宣導活動及公領域之環境綠美化等用途；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僅限用於公共領域之植栽施肥；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僅限用於休閒農場內使用。若有違反情形，本局有權取消申請人領用權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有機培養土兌換標準

資源回收物	PS 容器 (例如：養樂多、塑膠編號 6 號)	PLA (生質塑膠) (例如：塑膠編號 7 號)	電風扇 (完整未拆解，不含手持充電電風扇)	可攜式電腦 (例如：筆電、平板)	鍵盤 (完整未拆解)	電腦主機 (完整未拆解)
數量	3 公斤	20 個	1 台	1 台	1 個	1 台
資源回收物	燈泡燈管 (須妥善包裝)	鐵罐	鋁罐	寶特瓶	玻璃容器 (須妥善包裝)	螢幕顯示器
數量	10 個	5 公斤	1 公斤	2 公斤	5 公斤	1 台
有機培養土	1.5 公斤/包					
限量有機培養土，每人限換 10 包，換完為止。						

備註：本局得視情形調整有機培養土兌換標準